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00.9540 万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63 元/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52 人
-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榜的方式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8 月 6 日、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63 元/股。
- 3、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00.9540 万股。具体授予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清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3.98%	0.04%
张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00	9.95%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0人）	172.9540	86.07%	0.91%
合计	200.9540	100.00%	1.05%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72 亿元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5.9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 23.30 亿元	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 20.97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公司营业收入 27.40 亿元	2027 年公司营业收入 24.66 亿元
----------	-----------------------	-----------------------

各年度对应考核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70%
$A < A_n$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结果取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P)	100%	50%	0%

(5) 考核结果的运用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53 人，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200.9540 万股。

在本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53 人调整为 5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 200.954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9,54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90,890,000 股的比例为 1.31%，最高成交价为 12.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66 元/股，成交均价为 11.9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5,698.0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剩余股票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

七、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5）00061 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 5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19,351,870.20 元。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不变。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九、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470,560	42.68	2,009,540	83,480,100	43.73
高管锁定股	81,470,560	42.68	0	81,470,560	42.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2,009,540	2,009,540	1.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419,440	57.32	-2,009,540	107,409,900	56.27
三、总股本	190,890,000	100.00	0	190,890,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二、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